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要點

105 年 7 月 20 日行政會報通過

- 一、為求公平合理使用本校教職員職務宿舍資源，依據行政院 104 年 7 月 3 日院臺財字第 1040032471 號函訂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配住職務宿舍之借用人。
- 三、借用人應於遷入宿舍之日起由出納組按月自薪資中扣繳宿舍管理費及房租津貼，並應自行負擔水、電、電話及瓦斯等費用。
- 四、每月職務宿舍管理費參酌「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附表所列職務宿舍種類、屋齡，每月、每平方公尺單價乘以借用面積計算，以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收費如下：
 - (一)多房間職務宿舍本校區 148 號每月宿舍管理費 1552 元。
 - (二)多房間職務宿舍 113 巷 7 號每月宿舍管理費 600 元。其收費標準隨「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調整時一併檢討。
借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按實際借用日數占當月份比例計算之。
- 五、借用人依法育嬰留職停薪續住期間，應於每月五日前至總務處出納組以現金繳納宿舍管理費。
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至規定遷出期間，應於每月五日前至總務處出納組以現金繳納宿舍管理費。
- 六、借用人如積欠應繳之宿舍管理費達二個月以上，經催繳而未於期限內補繳者，本校將立即終止宿舍借用契約，收回宿舍，並追繳其所積欠之費用；嗣後該借用人不得再申請配住宿舍。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宿舍管理相關法令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決議並奉 鈞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